

THE COLLECTION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S
JUDICIAL RULES (2nd)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观点集成

〔第二版〕

民 事 卷 ①

主编 / 刘德权

本卷主编 / 王 松

人民法院出版社

014054705

THE COLLECTION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S

JUDICIAL RULES (2nd)

D920.5

130-2

V2-1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观点集成

〔第二版〕

民事卷①

主编 / 刘德权

本卷主编 / 王 松



北航

C1744525

人民法院出版社

D920.5

130-2

V2-1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民事卷/刘德权主编.
—2版.—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4.7
ISBN 978-7-5109-0999-3

I. ①最… II. ①刘… III. ①民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45737 号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 (第二版) · 民事卷

主 编 刘德权
本卷主编 王 松

责任编辑 王 婷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617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445 千字

印 张 132.75

版 次 2014 年 7 月第 2 版 201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0999-3

定 价 345.00 元 (全 3 册)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言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加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发表了系列重要讲话，对做好政法工作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和批示。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要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维护人民权益，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司法公正既是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内容，也是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保障。人民法院必须肩负起维护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神圣职责，牢牢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保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在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中顺利推进。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同志深刻指出，实现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工作目标，最根本的就是牢牢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切实履行好人民法院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捍卫者的职责使命，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司法保障。为此，周强院长多次强调人民法院“要认真研究具体法律适用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通过制定或修改司法解释、下发指导性意见、发布指导性

案例等方式及时解决，确保法律适用和裁判尺度的统一。”这对于我们做好新形势下的人民法院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

最高人民法院负有监督、指导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法院在审判工作中正确、统一适用法律的重要职责。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制定司法解释、召开工作会议、审判具体案件、公布典型案例、答复疑难问题请示等方式提出的司法指导意见，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人民法院工作积累的宝贵经验，对保障我国法律的正确实施，统一司法裁判标准，规范法官对案件的自由裁量，切实维护人民权益，起了重要的不可替代的作用。

为帮助地方各级人民法院正确理解和适用最高人民法院的指导意见，自2008年以来，人民法院出版社在全国组织一批专家法官，紧密结合司法实践中的新情况和审判工作的新发展，以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政策精神，最高人民法院答复、通知，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裁判案例等为素材和依据，并选摘部分最高人民法院法官的权威著述和主流观点，针对司法实务中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梳理出若干专题，整理和提炼出基本的审理规范，并对最高人民法院裁判尺度的演变进行了梳理，对各类指导意见中不完全一致的内容做了说明，对尚未形成共识的问题，也就其倾向性意见做了归纳，陆续编写了第一版《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①至⑧卷。图书出版以来，受到广泛好评。2014年，人民法院出版社

推出第二版《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分为刑事卷、民事卷、商事卷、知识产权卷、民事诉讼卷、行政及国家赔偿卷，在第一版的基础上进行大规模更新，剔除失效、过时的规范文件和案例，增加自 2011 年以来的新内容。我相信，本书对于统一各类案件裁判标准，指导审判工作，不断提高广大法官认识和把握大局的能力、认识和把握社会矛盾的能力、认识和把握社情民意的能力、认识和把握法律精神的能力，推动人民法院工作科学发展，有着积极的参考借鉴作用。尽管有些观点尚为一家之言，也有一些观点还有可供商榷之处，但本书对司法实践的可贵探讨还是能够对我们有所启发，故再次推荐给法官同仁一读，并欣然为序。

阮胜卓^{*}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四日

* 最高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

第二版编辑出版说明

为统一裁判尺度,确保司法公正,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和公布了大量的司法解释以及司法解释性意见。最高人民法院还以其他多种形式表达其适用法律的观点,如在全国性审判工作会议上以院、庭长讲话或颁发文件的形式发表某项司法指导政策,在一些民事、商事、刑事、行政判决中宣示其司法立场,通过发布指导性案例或者在《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上选登地方法院的典型案例的方式以肯认其做法。各审判业务庭也常常以“函复”“庭推精要”“解答”“专题论述”等形式阐述对具体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或倾向性意见。上述司法观点或曰指导意见,虽然不具有最高人民法院正式公布的司法解释的效力,有的不具有普遍指导意义,但毕竟在不同的程度和层面反映和代表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态度和立场。此外,最高人民法院的法官对审判中新情况、新问题,特别是疑难复杂问题的研究著述,也蔚为大观,对司法实务的影响越来越大,他们代表最高人民法院法官群体的主流观点,也或多或少地具有参考性的意义,我们特别选摘部分内容作为附录。

上述司法观点的载体形式多样,效力等级各异,不便于各级法院的法官们查找、理解与适用,而对于并不经常翻阅《最高人民法院公报》、相关审判指导刊物的律师来说,就更难以全面、准确和及时地知悉。为了让法官、律师等法律实务工作者能够更快捷、更方便地查找与了解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观点,我们组织既有相当审判实务经验,又注重法学理论研究的法官们,将上述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观点,按照不同类别进行收集、整理,以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政策精神、最高人民法院答复、通知、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和《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所刊载的案例为素材和依据,并选摘部分最高人民法院法官的著述和主流观点,针对司法实务中难点、疑点、热点以及前沿问

题，梳理出诸多专题，于2009年初编辑出版了《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民商事卷》（第1~3册）；于2010年编辑出版了《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行政、国家赔偿卷》（第4册）、《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刑事卷》（第5、6册）；于2011年续编出版了《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民商事卷续》（第7、8册）。

党的十八大明确提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要求，而且明确提出了提升司法公信力的要求。十八大后，习近平总书记和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高度重视法治建设。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发表讲话、做出批示，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也明确要求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维护人民权益，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最高人民法院根据中央决定精神对新时期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

2012年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了旅游法，修改了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商标法、公司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最高人民法院也就买卖合同、劳动争议、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保险法适用、企业破产法适用、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海上货运代理纠纷、食品药品纠纷案件审理以及修改后刑事诉讼法、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的适用作出了若干重要的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ww.court.gov.cn/zgcpwsw）上公布了大量的裁判文书。最高人民法院还作出关于废止2011年底以前发布的部分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第八、九、十批）的决定，对部分司法解释以及司法解释性文件予以废止。此前部分司法观点有的已经被新的法律、司法解释或者司法解释性文件所吸收，有的则未被采纳，同时，先前的部分司法观点被其后的司法观点所取代或者修正。

根据新的形势和要求，我们决定对《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全系列进行一次全面的修订。最高人民法院对全书的修订工作高度重视，在《最高人民法院2014年第一季度工作要点》（2014年1月17日，法办发〔2014〕2号）中明确要求人民法院出版社“做好《司法观点集成》（修订版）的编辑出版工作”。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第二版仍以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政策精神、最高人民法院答复、通知、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及公报案例等为素材和依据，并选摘部分最高人民法院法官的著述，针对审判实务中难点、疑点、热点以及前沿问题，再次梳理出数千个专题，

分门别类予以阐述。第二版分为6卷13分册,即《刑事卷》(3册)、《民事卷》(3册)、《商事卷》(3册)、《知识产权卷》(1册)、《民事诉讼卷》(1册)、《行政及国家赔偿卷》(2册)。栏目设置也作了改进,具体如下: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囿于本书体例,本书仅摘编与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相关的司法解释条文。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政策精神。**包括: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对审判工作有重要指导意义的讲话,最高人民法院各主管副院长在全国性审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全国性的审判业务会议纪要等。

——**最高人民法院答复。**由最高人民法院及有关审判业务庭、局、室就下级法院及其他部门对法律适用问题或具体案件的处理问题的请示、函等所作的答复。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业务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各审判业务庭所作的“意见”“解答”“庭推纪要”“海事审判综述”“行政审判办案指南”、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的“研究意见”和各审判业务庭庭长在全国性审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以及以各审判业务庭庭长答记者问名义公布的审判指导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包括:1. 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由最高人民法院确立并统一发布的,对全国法院审判、执行工作具有指导作用的指导性案例,各级人民法院审判类似案例时应当参照。2. 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的、确立了一项新的裁判规则的案例,或者虽然未确立新的裁判规则,但对法律、司法解释不够具体的规则进行了界定、解释或者例证的案例,包括在最高人民法院的政务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上公布的裁判文书。3.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最高人民法院公报》除登载最高人民法院终审裁判文书外,所选登的案例都是由最高人民法院正式选编并作为指导参考性案例对外公布的,虽然其中的大部分案例不是由最高人民法院直接审理的,但这些案例所涉及的法律适用问题,都得到了最高人民法院的认可,直接反映了最高人民法院对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具体意见。

——**附录:最高人民法院主流观点。**最高人民法院各庭室组织编写的新法、新司法解释理解适用类图书中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实务观点的内容。

——**附录:最高人民法院法官著述。**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发表在最高人民法院各审判庭编著的审判指导类刊物上的著述。这些著述反映了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对一些法律问题研究、探讨的情况和倾向性意见,但毕竟是以个人名义发表,尚不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而颇具参考性则是无疑的,故

作为附录。

——附录：《司法信箱》《民事审判信箱》《再审信箱》《执行疑难问题问答》。《司法信箱》是最高人民法院机关刊物——《人民司法》传统实务栏目，其答复意见一般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业务庭业务骨干撰写，并经庭长审定；《民事审判信箱》是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主办的《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中的栏目；《再审信箱》是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主办的《审判监督指导》中的栏目。

为了使读者能够较为轻松地阅读本书，我们在编辑体例上做了精心设计：每个专题的题目力求简明、恰当；为了使读者更好地理解与适用上述司法观点，我们为部分法律问题编写了“说明”，以揭示该法律问题所具有的意义，对最高人民法院在不同时期存在不同观点的，则对其观点的发展作必要的交待；所有的附录观点皆位于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政策精神、审判业务意见等相关内容之后。对每个专题均提炼出关键词，编制成“索引”，置于书末，以方便读者查阅。

本书大多数内容来自于以下公开出版物：“中国审判指导丛书”、《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人民司法》、“法律与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以及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庭名义或者院、庭长名义编写的著作。在编辑过程中对原文作了必要的提炼，但对其所引用的法律简称、法条序号等均保留原貌，未作更动；对于原文中引用的法律文本已经修改的情形，除特别注明的之外，一般也不再注明；本书中所引用的文件和著述，除司法解释外，亦尽量注明其出处。

由于我们掌握的资料有限，第二版内容可能有所疏漏；同时，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对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政策精神、司法观点的理解可能并不准确，请读者指正，以便再版时及时修订。所梳理的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仅供在司法实务中参考适用，并且其中有一定的滞后性，故凡与法律、司法解释有不一致的，或者今后法律、司法解释有新规定的，应当按法律、司法解释规定执行。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引用了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审判业务庭和法官部分著述的内容，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刘德权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四日

总 目 录

第一章 民商事审判工作总论	(1)
第二章 婚姻家庭	(49)
第三章 继 承	(191)
第四章 劳动争议	(214)
第五章 民事侵权赔偿	(356)
第六章 合同法总则	(655)
(一) 审理合同纠纷案件的一般要求	(655)
(二) 合同成立、生效与变更	(681)
(三) 代理与表见代理	(745)
(四) 无效、可撤销合同与民事责任	(768)
(五) 格式条款、合同解释	(870)
(六) 涉及第三人利益的合同	(885)
(七) 合同履行	(898)
(八) 债权人代位权与撤销权	(931)
(九) 合同转让与债务加入	(992)
(十) 合同终止与合同解除	(1033)
(十一) 违约责任	(1106)
(十二) 诉讼时效	(1195)
第七章 合同法分则	(1295)
(一) 买卖合同	(1295)
(二) 拍卖合同	(1343)
(三) 民间借贷合同	(1351)
(四) 赠与合同	(1397)
(五) 保管合同、仓储合同	(1401)
(六) 借用合同	(1411)
(七) 旅游合同	(1413)
第八章 《物权法》适用	(1429)

第九章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和物业管理	(1494)
第十章 房屋买卖合同	(1540)
第十一章 房屋租赁合同	(1602)
第十二章 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合同	(1673)
第十三章 建设工程合同	(1723)
第十四章 房屋联建、拆迁	(1874)
第十五章 土地承包经营权及其他物权	(1913)
第十六章 涉灾案件审理工作	(1981)
第十七章 民刑（行）交叉案件	(1988)
附：关键词索引	(2027)

目 录

第一章 民商事审判工作总论

1. 司法公正为民司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
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1)
2. 在民商事审判工作中自觉践行司法为民根本宗旨 (5)
3. 平等保护各种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 (7)
4. 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8)
5. 发挥司法裁判的规范引导功能 (9)
6. 正确运用调解与判决方式 (11)
7. 深刻把握法律精神 正确适用法律的标准 (17)
8. 妥善处理适用法律与认定事实的关系 (18)
9. 在认定事实问题上,要整合法律真实和客观真实的价值;在
适用法律问题上,要整合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价值 (20)
10. 不仅要懂得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的一般规则,更要清楚例外
规定 (20)
11. 国家政策的司法界定 (21)
12. 司法解释与司法政策的关系 (23)
13. 深化商事审判理念,尊重商事审判工作的客观规律 (26)
14. 民俗习惯在民事审判中的运用 (32)
15. 尊重商事交易规则和惯例 (35)
16. 规范和正确行使自由裁量权 (37)
17. 处理好民事司法权和行政权的关系 (42)
18. 为大局服务,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提供司法保障和服务 (44)
19. 依法审理环境资源民事案件 (46)
20. 审慎处理敏感案件 (47)
21. 审理涉及社会公德案件要准确预判裁判结果对社会公共道德
建设的影响 (48)

第二章 婚姻家庭

- 22. 关于审理婚姻家庭纠纷案件的司法政策精神 (49)
- 23. 未婚男女双方确已共同生活但未办结婚登记, 彩礼是否返还
及返还数额的确定 (50)
- 24. 结婚登记程序瑕疵的处理 (51)
- 25. 由亲属代婚姻当事人到婚姻登记管理部门登记的婚姻是否有效 ... (54)
- 26. 虚增年龄领取结婚证的婚姻是否一律无效 (55)
- 27. 申请疾病型婚姻无效的资格认定 (56)
- 28. 他人能否代理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提起
离婚诉讼 (57)
- 29. 宣告婚姻无效案件判决效力部分如何表述 (59)
- 30. 解除同居关系与事实婚姻关系的处理 (60)
- 31. 对补办结婚登记的婚姻关系存续期限如何确定 (63)
- 32. 法院判决离婚后又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 构成事实婚姻关系 (64)
- 33. 乡镇司法所用民事决定意见书解除非法同居关系无法律依据 (65)
- 34. 符合结婚条件的男女在登记结婚之前曾公开同居生活能否连续
计算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并依此分割财产 (66)
- 35. 妻子单方终止妊娠是否构成对丈夫生育权的侵害 (67)
- 36. 夫妻双方签订的生育契约的效力认定和处理 (68)
- 37. 附离婚条件财产分割协议在婚姻关系未解除时不产生法律
约束力, 不能作为处理离婚案件的直接依据 (69)
- 38. 离婚协议中非财产分割条款效力认定 (73)
- 39. 不宜以显失公平为由支持一方请求撤销登记离婚时的财产分割
协议的主张 (75)
- 40. 离婚诉讼中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 (76)
- 41. 对离婚案件中的探望权是否应一并作出判决 (79)
- 42.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能否请求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80)
- 43. 在夫妻一方因犯罪需要于附带民事诉讼中支付巨额赔偿的
情况下, 其配偶以保留更多财产为目的诉请分割夫妻
共同财产能否得到支持 (84)
- 44. 民法通则规定的诉讼时效是两年, 离婚两年以后发现有离婚时
尚未分割的夫妻共同财产, 为什么仍然可以诉请分割 (85)
- 45. 夫妻共有财产纠纷案件如何分配举证责任? (86)
- 46. 婚前个人财产在婚后发生形态变化不导致所有权发生变化 (87)

47. 夫妻一方个人财产在婚后产生的收益如何处理 (89)
48. 个人所有房屋的婚后收益认定及其处理 (92)
49. 离婚案件中夫妻一方请求分割另一方的“工龄买断款”的处理 ... (93)
50. 认定知识产权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应以该知识产权的
财产性收益取得是否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为判断标准 (97)
51.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 夫妻一方取得的铺位承租权、转租权属于
夫妻共同财产 (98)
52. 指定受益人为夫妻一方的保险利益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98)
53. 夫妻一方的住房公积金或住房补贴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99)
54. 一方所获竞赛奖牌、奖金不属夫妻共同财产 (99)
55. 夫妻共同出资购买的房屋, 产权登记在未成年子女名下的,
是否为夫妻共同财产 (102)
56. 夫妻间赠与的房产已登记过户, 但受赠方对另一方有扶养义务
不履行、严重侵害赠与人或其近亲属或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
义务情形的处理 (103)
57. 离婚案件中父母为子女出资购房所有权归属问题 (105)
58. 父母出资为其已婚子女购买不动产, 产权登记在其子女名下
并明确表示赠与一方的, 不属夫妻共同财产 (107)
59. 双方当事人离婚时协议将共有房产赠给子女, 但没有办理房产
变更登记手续, 一方反悔要求撤销离婚协议中的赠与房产条款,
应如何处理 (115)
60. 一方起诉离婚时, 要求法院将其父母在自己婚后部分出资所
购买房屋判令归自己所有时, 法院是否支持 (117)
61. 双方当事人离婚时协议将共有房产赠给子女, 但没有办理房产
变更登记手续, 一方反悔要求撤销离婚协议中的赠与房产条款,
应如何处理 (118)
62. 离婚协议中作为受赠人的子女能否作为原告提起请求履行赠与
条款的诉讼或者到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121)
63. 对于一方婚前支付首付款并在银行贷款、房产登记在自己名下、
婚后夫妻共同还贷类房产的处理 (123)
64.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用夫妻共同财产还贷部分、财产增值部分,
离婚时如何分割 (124)
65. 竞价方式在婚姻、继承纠纷案件中的适用问题 (126)
66. 当事人离婚后对夫妻共同所有的房屋产权不宜判决按份共有 (127)
67. 审理离婚案件财产分割时如何分配“房改房” (128)

68.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一方父母单位房改房所有权，离婚时
 该如何处理 (131)
69. 在享受本人工龄和已死亡配偶生前工龄优惠后所购公房是否属
 夫妻共同财产 (132)
70. 人民法院能否在民事诉讼中直接判决已登记的个人房屋为夫妻
 共同财产？ (134)
71. 登记在外籍夫妻一方名下的房屋权属认定的法律适用问题 (135)
72. 离婚案件中如何处理“夫妻公司”及夫妻对公司享有的股权 (136)
73. 夫妻一方擅自将共同财产赠与他人的行为应为全部无效 (139)
74. 重婚与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最大区别在于是否以夫妻名义
 同居生活 (142)
75. 因婚内私生他人子女引发的精神损害赔偿纠纷，应依据
 《民法通则》及《精神损害赔偿解释》处理 (143)
76. 以配偶与他人缔结虚拟婚姻为由请求离婚损害赔偿不能得到
 支持 (144)
77. 登记离婚后的损害赔偿 (145)
78. 被告作为无过错方提出离婚损害赔偿的请求是否构成反诉 (147)
79. 离婚案件发回重审时，男方不得提出离婚的情形消失且夫妻
 感情确已破裂的，可否判离 (148)
80. 推定亲子关系纠纷的处理 (149)
81. 子女不能提起婚生子女否认之诉 (151)
82. 兄弟姐妹之间的血缘关系鉴定不适用《婚姻法解释（三）》
 第2条的推定规则 (151)
83. 一方私自带子女去做亲子鉴定的，不宜适用《婚姻法解释（三）》
 第2条的推定规则 (152)
84. 审理离婚案件中确定子女抚养问题时不可忽略家庭暴力因素 (153)
85. 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男方受欺骗抚养非亲生子女，离婚后可否
 向女方追索抚育费 (154)
86. 非婚生子女应如何抚养 (155)
87. 男方不愿意生育，女方坚持生育，男方是否应当承担抚养义务 ... (157)
88. 基于委托而行使的监护权与未成年人父母的监护权发生冲突时，
 应首先保护后者 (158)
89. 离婚后不与子女共同生活的父或母仍是子女的监护人 (159)
90. 对于曾由继父母抚养教育的未成年继子女来说，其生父母死亡后，
 继父母并非其当然的法定监护人 (160)
91. 祖父母、外祖父母是否有探望其孙子女、外孙子女的权利 (161)

92. 离婚时双方协议一方不负担子女抚养费, 经过若干时间后他方是否可以要求对方负担抚养费	(162)
93. 追索抚养费是否受诉讼时效的限制	(163)
94. 离婚后任何一方不得未经对方同意单方变更子女姓氏	(164)
95. 夫妻离婚后人工授精所生子女的法律地位	(166)
96. 如何处理夫妻双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签订的涉及财产问题的协议	(168)
97. 如何区分和处理夫妻共同债务和个人债务	(168)
98. 不能简单地依据《婚姻法解释(二)》第24条规定, 将夫或妻一方的对外债务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176)
99. 夫妻对外承担连带责任后的追偿权	(178)
100. 如何处理夫妻之间的借款问题	(179)
101. 如何适用《婚姻法解释(一)》第27条关于一方以个人财产中的住房对生活困难者进行帮助的规定	(180)
102. 宣告一方当事人失踪、死亡和缺席判决其离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不同	(181)
103. 父母主持为子女分家的法律性质	(182)
104. 离婚案件不能忽视对当事人双方身份及是否存在婚姻关系的审查	(183)
105. 离婚案件中原告变更诉讼请求要求判决不准离婚, 应如何处理?	(184)
106. 夫妻一方将户籍迁入他城市, 另一方起诉离婚的, 应由被告户籍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85)
107. 夫妻一方起诉离婚的, 即使离婚案件涉及不动产财产分割的, 也应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186)
108. 夫妻双方发生离婚纠纷的, 被告离开住所地超过一年, 由原告住所地法院管辖	(187)
109. 当事人约定在离婚调解协议上签名后生效, 该离婚调解协议是否具有法律约束力	(187)
110. 离婚案件一方当事人在二审开庭过程中死亡, 法院判决后对方当事人申请再审, 应予受理	(189)

第三章 继 承

111. 继承之诉中能否一并处理析产与继承	(191)
-----------------------------	---------